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，标的证券代码：600525）部分股票（即15,638,575股）进行质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5-117）、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5-124）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限售股份共计15,638,575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.19%）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管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，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50,804,165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.85%；公司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47,676,450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.62%。

注：鉴于长园集团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每10股转增2股，故公司直接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数由42,336,804股增加至50,804,165股，质押股份数由26,698,229股增加至32,037,875股（不含本次质押股份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